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 (b))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1. 在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9 日第 8 和第 13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A/69/6\(Prog.25\)](#))。方案协调会还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AC.51/2014/CRP.2](#))。

2.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方案协调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

3. 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方案的总目标，并承认方案在为执行本组织工作方案提供关键支助和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秘书处和总部以外办事处对财务、人力资源、支助、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有效和高效运作表示赞赏。



4. 有人指出，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第 66/257 号决议没有列入总体法定任务中。
5. 有人要求对在第 25.2 段中列入“安全理事会”予以说明。还有人要求对第 25.4 段的修订做出说明，特别是关于自我评价的做法、以及及时向会员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确保本组织充分注重成果。
6. 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也称为“团结”项目)，有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订正时间表、控制全部费用和预期效益表示关切。有人认为这一构成部分的绩效指标更注重成果。
7. 有人认为，鉴于提议尚未提交给大会，在第 25.7 段中列入“新的服务交付模式”为时尚早。
8. 有人就取消第 25.11 段中提到的司法行政问题提出质疑。一些代表团就第 25.14 段没有提到图书馆服务表示关切。
9. 关于次级方案 1(管理事务、司法行政和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有人就管理事务部如何在本组织监测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事项提出问题。有人要求就总部合同委员会处理案件所需天数以及第 25.18 段提到的试点进程做出说明。
10. 关于次级方案 2(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有人认为，构成部分 1 的预期成绩应提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有人对第 25.22(d)段下列入“为非正式情况通报编列经费”表示赞赏，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对话。有人要求对构成部分 3 绩效指标(a)(一)中的修改做出说明。有人还要求说明该部为减轻延迟向第五委员会提交预算报告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影响所做的努力。
11. 关于次级方案 3(人力资源管理)，有人要求对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优先事项做出说明。有人表示应对绩效指标做进一步修订，包括追踪表彰业绩良好和制裁业绩不佳的数量机制，并指出应更为具体和可量化。还有人认为，虽然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对本组织征聘工作人员十分重要，但重点应放在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所重申的候选人资格上。鉴于现在越来越依赖预算外供资员额，有人对继续维持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表示关切。代表团注意到 E/AC.51/2014/CRP.2 中的修改。
12. 关于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有人就在战略中提及“弹性工作安排”的问题提出质疑，因为大会尚未核准这种安排。此外，有人问是否为会员国使用会议室制定了明确规则，并质疑向这些国家收费的依据。还有人要求就 25.46(一)段中的“气候中立”做出说明。有人认为，授予采购合同的基本原则应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3. 方案协调会指出秘书处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和大会关于本组织征聘工作相关条款，在本组织高级职位征聘中确保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结论和建议

14. 方案协调会强调本组织应继续改进空间利用情况，调整办公空间所需经费，以满足业务和职能方面的需求。

15. 方案协调会从方案 25 的总方向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关键的管理改革措施，回顾大会关于秘书处内问责制问题的第 66/257 号和第 68/264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管理事务努力加强机构和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从而确保本组织更为有效和更注重成果。

16. 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核可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并须征求方案协调会的意见。

总方向

第 25.2 段

将该段改为以下案文：

“本方案的任务源自《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和每年大会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52/12A 和 B 号、第 57/300 号、第 58/269 号、第 60/1 号、第 60/260 号、第 60/283 号、第 63/262 号、第 66/246 号、第 66/257 号、第 67/253 号和第 68/264 号决议”。

第 25.7 段

将最后一句改为：

“集成和合并共享服务中的一些往来行政流程，将列入秘书长拟提交给大会的新的服务交付模式建议中，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第 25.11 段

在第二句后插入以下案文：

“管理部在其授权范围内，与秘书处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将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以及此后相关决议加强内部司法系统，高效率、高成效和公正地实施内部司法系统。除其他外，这些决议涉及诉诸正式和非正式程序问题。”

第 25.14 段

删除第三句。

第 25.17 段

将第三句改为：

“支持秘书长承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充分遵守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67/253 号和第 68/264 号决议，该办公室将继续加强秘书处的问责制框架”。

A. 总部

次级方案 1

管理事务、司法和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

构成部分 1

管理事务

绩效指标

在绩效指标 (a)(二) 中，在“更加”后，插入“及时”一词。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 (b)(三) 如下：

“(三) 监督机构关于加强本组织问责制的建议得到实施的数量增多”。

构成部分 2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方案协调会强调必须继续支持实施“团结”项目，统一联合国的业务流程。

方案协调会还强调必须确保对“团结”项目的严格治理、监督和问责制，遵守既定的项目实施时间表。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 (b) 改为 (b)(一)，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 (b)(二) 如下：

“(二) 减少为请求协助提供帮助所需的时间”。

次级方案 2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

构成部分 1

方案规划和预算

秘书处预期成绩

在预期成绩 (a) 和 (b) 中“刑事法庭”后面加上“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增加一个新的预期成绩 (c) 如下：

“(c) 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列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预算、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算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

绩效指标

增加新的绩效指标(c)如下：

“(c) 就秘书处为编制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预算、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算的透明度和对话进行的评估调查做出的答复”。

战略

第 25.22 段

将(a)分段结尾处改为：“为各部厅 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将(c)分段改为：

“(c) 编写并向立法机构提交秘书长的预算大纲、两年期方案预算，包括政治特派团预算以及刑事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其他关于预算事项的报告，包括及时提交新活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以及订正或追加的拟议方案预算”。

增加一个新的(f)分段如下：

“(f) 加强与执行方案预算和其它预算外经费有关的控制报告系统和程序，确保节约合理地使用资源”。

构成部分 3

会计、会费和财务报告

绩效指标

在绩效指标(b)(二)中，将“30 天”改为“15 天”。

在绩效指标(c)中，将“次数”改为“次数增加”。

次级方案 3

人力资源管理

构成部分 2

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a)(一)改为：

“(一) 对于按地域幅度制度征聘的员额，在联合国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中增加甄选应聘人员的百分比”。

将绩效指标(d)改为：

“(d) 自愿和管理下的流动次数，包括在艰苦工作地点和非艰苦工作地点之间的流动次数”。

构成部分 3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插入一个新的预期成绩(d)如下：

“(d) 提高业绩管理的公信力”。

绩效指标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a)(三)如下：

“(三) 参加这种课程的学员对课程质量和相关性的满意度提高”。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d)如下：

“(d) 及时完成对管理人员的考绩评估”。

构成部分 5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秘书处预期成绩

增加一个新的预期成绩(b)如下：

“(b) 确保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更加好学易用”。

绩效指标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b)如下：

“(b) 参加这种课程的学员对课程质量和相关性的满意度提高”。

次级方案 4

支助事务处

构成部分 1

设施和商业服务

方案协调委员会强调，需要中央支助事务厅继续提供关于项目治理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监督。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d)改为(d)(-), 增加新的绩效指标(d)(二)如下:

“(二) 在旅行开始两个星期前由本组织购买机票的百分比提高”。

战略

第 25.46 段

将(c)分段改为以下案文:

“(c) 对能提高生产力和使用者福祉的办公室空间进行长期规划, 以提高空间利用率”。

将(f)分段改为以下案文:

“(f) 根据大会第 67/254A 号决议第六节, 继续以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旅行服务和运输服务, 特别是通过最佳做法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和设立基准”。

在(-)分段中, 将“气候中立”改为“能源效率”。

构成部分 3

业务连续性

绩效指标

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a)(三)如下:

“(三) 维持危机决策者年培训方案的数量”。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次级方案 4

支助事务处

1. 本组织的目标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c)改为以下案文:

“(c) 在旅行开始两个星期前由本组织购买的机票的百分比提高”。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次级方案 4

支助事务处（维也纳）

1. 本组织的目标

将绩效指标 (b) 改为：

“ (b) 在旅行开始两个星期前由本组织购买的机票的百分比提高”。

C.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次级方案 4

支助事务处 (内罗毕)

1. 本组织的目标

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 (c) 改为以下案文：

“ (c) 在旅行开始两个星期前由本组织购买的机票的百分比提高”。
